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沪0106民特348号

申请人：丁某，男，1969年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蒋某，男，1941年11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现住上海爱以德浦岸护理院。

申请人丁某申请宣告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申请指定监护人一案，本院于2024年7月9日立案后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丁某称，被申请人蒋某的父亲蒋某甲与母亲章某已去世，共生育一女蒋某乙、一子蒋某。蒋某乙于2021年10月28日去世，申请人丁某系蒋某乙之子。蒋某与妻子陆某婚后未生育子女，陆某于2009年10月19日去世。被申请人因患中度的阿尔茨海默症，已丧失行为能力。申请人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宣告被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申请人为其监护人。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蒋某与妻子陆某（于2009年10月19日报死亡）未生育子女，申请人丁某系被申请人蒋某之姐蒋某乙（于2021年10月28日死亡）之子。蒋某于2020年11月被诊断为脑内多发梗塞灶、老年脑、第五脑室形成，后病情加重，因生活无法自理，现居住护理院。2024年6月20日，上海科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科鉴[2024]精鉴字第 17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蒋某患有器质性精神障碍，目前无民事行为能力。

本院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鉴定报告均合法属实，本院予以确认。申请人申请宣告被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有监护能力和监护意愿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认定监护人的监护能力，应当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本案中，被申请人经司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且未经法定程序指定监护人，由申请人担任被申请人的监护人并无不当。从有利于被监护人的角度出发，本院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准许。希望申请人依法行使监护权利，认真履行监护职责，切实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宣告蒋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指定丁某为蒋某的监护人。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王百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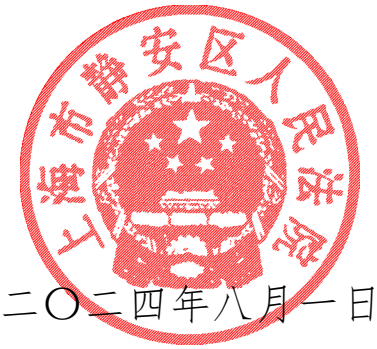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书　记　员　　杨　凯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二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四条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第二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

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五条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

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八十五条依照本章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